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

此外，本公司謹此宣佈已就呈請向高等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頒發認可令(蓋印命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取得)(「認可令」)，當中頒令(其中包括)即使已提交呈請，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則自提交呈請之日起，任何及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轉讓，均不得依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規定而告無效。

鑒於已取得認可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呈請的影響」一節第二段所述措施，自認可令日期起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